**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试点建设培育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社会〔2019〕9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国务院有关部委办公厅，有关中央企业：

按照《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和《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共同研究制定了[《试点建设培育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工作方案》](http://www.gov.cn/xinwen/2019-10/27/5445489/files/b343e4fde1854fbfa48b2777827f345c.pdf)，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10月12日